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啟用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啟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為執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處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私立殯葬設施之啟用及販售條件等相關事宜，並為有效管理本市私立殯葬設施之啟用，確保設施服務品質及減少消費糾紛，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九二九三四號令訂定發布。

查本府現行殯葬政策，有關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數量一節，已與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意旨不符，為避免造成政策與法規不一致及執行上產生扞格等情事，爰刪除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以符本府殯葬政策；次考量殯葬設施之「啟用數量」及「啟用生效日期」等事項，亦攸關民眾權益至鉅，為使私立殯葬設施啟用公告內容更臻周延，並補充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不足之處，爰增修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啟用數量」及「啟用生效日期」等二項公告項目。綜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殯葬設施啟用公告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核准啟用數量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